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獎勵教師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果計點辦法

107年03月20日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
108年05月3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6月0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1月0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認真教學及熱心服務，特訂定本計點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院所屬系所專任教師。採計成果期間為公告申請之前1年度。
- 第三條 獎勵經費來源：本院 EMBA 專班計畫經費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研究成果評分項目及計點如下：
1. 發表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：
 - (1) 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論文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前15%者，每篇4點；排名前30%、未達前15%者，每篇3點；其餘 SCI 學術期刊論文2點。累計超過6篇，再加計4點。
 - (2) 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論文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前30%者，每篇4點；排名前50%、未達前30%者，每篇3點；其餘 SSCI/TSSCI 學術期刊論文2點。累計超過6篇，再加計4點。
 - (3) 其餘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1點。
 - (4) 國際發明專利，每篇（件）2點。
 - (5) 其他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內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各0.5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1點。
 - (6) 以上(1)-(3)點數之計算，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以全點數方式計算，第二順位作者且非通訊作者，點數以全點數除以二計算，其他順位不予採計。
 2. 計畫成果、學術榮譽、專利、技轉、產學合作計畫、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點數計算方式：
 - (1)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2點，共同主持人每件1點。
 - (2) 擔任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(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)之科技部研究計畫，其總金額，每50萬元計1點，未滿50萬元依比例計點。總計畫金額超過1000萬元再加計4點。
 - (3)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（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科技部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），按累積總經費每25萬元1點，未滿25萬元依比例計點。總計畫金額超過1000萬元再加計4點。
 - (4) 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，歐、美、日等國每件2點，我國及大陸地區每件1點，同一件專利在不同國家申請，僅採計一次。
 - (5) 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2點，不足10萬元1點。
 - (6) 學術榮譽：
 - A. 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，每次5點。
 - B. 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，每次3點。
 - (7) 執行或承辦國際學術性研討會，擔任召集人、執行長、總幹事或主持人，每次1

點。執行或承辦國內學術性研討會，擔任召集人、執行長、總幹事或主持人，每次0.5點。

(8)專業期刊編輯：

A. SCI、SSCI 或 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5點，編輯每年2點。

B. 國際期刊(非 SCI、SSCI 期刊)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.5點，編輯每年1點。

C. 國內期刊(非 TSSCI 期刊)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.2點，編輯每年0.1點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教學成果評分項目及計點如下：

1. 獲本校頒發傑出教學獎，每次3點。獲本院傑出教學獎教師，每次2點。
2. 全英語授課，1門課2點。中英文授課，1門0.5點。
3. 輔導學生通過證照考試，每位學生0.2點。(採計之學生須完成線上登錄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專業證照專區，本項計點以3點為上限)

第六條 本院教師服務成果評分項目及計點如下：

1. 擔任院、系主管、專班主任，每年1點。
2. 參與推動 AACSB 認證工作，每學期0.5點。
3. 簽訂院、系學術合作備忘錄每項2點，簽訂院、系雙聯學制每項2點。協助簽訂院、系學術合作備忘錄每項1點，協助簽訂院、系雙聯學制每項1點。

第七條 申請日期及審查方式如下：

本案申請起迄日為每年之5月31日-6月10日，申請人得自公告申請日起，向所屬系(所)提出申請。申請案經各系(所)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依審查結果點數核發獎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